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YINGKE LAW FIRM
WUXI OFFICE

无锡市钟书路 99 号无锡国金中心 30 楼

No. 99 Zhong Shu road Wuxi IFC 30 floor

电话/Tel: (0510) 81833286 传真/Fax: (0510) 81833287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
的法律意见书

致：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相关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和承诺，公司向本所律师所提供的文件和所做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而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

他任何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刊登了《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通知载明了会议召集人、召开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登记方式、会议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根据《股东大会通知》所载内容，于2023年4月24日14:00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线上会议同步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石伟光先生主持，召开的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

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名，均为截至 2023 年 4 月 18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等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70758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9.3414%。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指派的见证律师，前述人员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

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议案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对股东大会通知所载议案进行修改，也不存在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投票结束后，公司统计了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予以公布。经对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7)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相关事宜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本议案由出席本次大会的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大会以 70758412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 0%。

(9)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表

决结果：赞成 70758412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分别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签名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绍兴咸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栾昕达
栾昕达

经办律师： 李小鹏
李小鹏

缪明珠
缪明珠

2023年4月25日